# 最新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模板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10-22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初中学生读书...*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篇一**

呼兰河是萧红长大的地方，经过萧红回忆式的描写，我的眼前仿佛也呈现了一个同样美丽的故乡，呼兰河竟让我心驰神往了。书中的语言干净明朗，清新自然，捧读时，有如在山野中缀饮一杯菊花茶，其清香一直缭绕不去。

我喜欢萧红的叙事风格，也被她笔下的呼和兰所感染。

萧红以自身的童年回忆为线索，在小说的七个章节中，分别描绘了小城风情、家中的亲疏人物，以及独立旁枝的人物故事。七章虽说俨然一体却又可以各自独立，把我带入了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家乡的生活画面和风土人情中，在感受自然的纯朴的同时也再现当地人们平凡落后的生活现状和平庸愚昧的精神状态。

“呼和兰这小城里边住着我的祖父。我生的`时候，祖父已经六十多岁了，我长到四五岁，祖父就七十了……”

萧红语言自然，天然去雕饰。我认识了那个高大而慈爱的祖父，我仿佛看见了，小萧红拉着祖父的手，走在通往果园的路上。在烛光掩映的房间里，萧红吱吱呀呀地跟祖父学着“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在夕阳的余晖中，他们相视笑着，走到岁月深处。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篇二**

楚汉争霸，一段雄伟壮阔的。时势造英雄!乱世之下，群雄并起，一位位英雄各有千秋。项羽勇猛刚毅，刘邦善于纳谏，张良运筹唯喔，围绕这英雄们有一个个跌宕起伏的故事，鸿门宴就是斗智斗勇的经典。

项羽因刘邦欲王关中而愤怒，便叫刘邦到军中谈话，于是有了鸿门宴这一斗智斗勇的故事，项羽本应听从谋士范增的建议杀死刘邦，却因自己的优柔寡断而放走了刘邦。于是一步错，步步错最后项王在乌江自刎失去天下!

我认为项王最后失去天下并不能完全归咎于鸿门宴中的不杀刘邦。不耍流氓就已经体现出了项羽的优柔寡断，不听他人的建议，忠告。后来项羽进入咸阳宫杀死秦公子英，放火烧掉阿房宫，四处烧杀抢掠，这与刘邦听从张良的谏言而约法三章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一对比就是明星的天平偏向了刘邦这一方。后来四年的楚汉争霸刘邦身边的谋臣武将越来越多，实力越来越强大;项羽因残暴使自己的亲信越来越少实力也随之消弱最后自刎失去天下假若项羽在鸿门宴中杀死了刘邦，这样项羽会越来越恣意娇纵，失去竞争者，这样项羽原来的雄心壮志也会慢慢消沉，最后变成一位桀纣之君。即使项羽依靠武力征服了全国，也会像暴秦一样二世而亡不会长久留存。所以不管项羽的武力多么强大，天下都不会在一位暴君手上流传百世千世。

读史可以明志，通过一个个精彩的历史故事，除了让我们大饱眼福之外更重要的可以学会许多品质。在鸿门宴这一故事中，我学会了如何镇定自若的面对危险，也知道了要善于接受他人的建议做事果断坚决。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篇三**

《爱的教育》是意大利作家峰德·亚米契斯之巅峰之作，记录的是小学生安利柯的学年纪事。

书中我感触最深的是争吵这篇\*。这篇\*讲得是：学校里同桌可莱谛不小心把安利柯的纸给弄脏了，可是因为可莱谛得了奖，安利柯很嫉妒他，故意在他臂膀上撞了一下，把他的习字贴也弄脏了，进行报复。两人差点要打起来。虽然安利柯后悔不该这样对可莱谛，但是，他又没有勇气向可莱谛道歉。最后，可莱谛原谅了他，主动和他和好了。

对于类似于“争吵”这样的故事，我也体验过。一次，我在学校走廊里打乒乓球，有一个同学来问我借球拍，我想：球拍借给你了，我怎么打呀?于是，我便不答应借她。谁知她死皮白赖的要我借给她，我就生气了，心想：借不借你是我的权利，你干吗一定要问我借。于是便对她说了：“不借就不借，干吗一定要问我借!”我说着就生气地离开了。后来，她从别处借到了球拍，就过来我邀请我一起玩，我们俩就又玩在一起了。

现在我读了《爱的教育》，我感觉我就像书中的安利柯，不大气，爱心不够。如果不是那位同学不计前嫌来找我玩，说不定我从此会少了一个玩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耶。

在生活中，爱无处不在。爱是我忘带橡皮的时候，同桌借我一块橡皮;爱还是我题目不知道怎么解答的时候，老师耐心的.辅导;爱也是我生病的时候妈妈为我忙碌的身影。

我们应该学会去爱别人，去关爱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因为无私广博的爱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奇迹，爱心能为世界创造美好的未来。爱心是永恒的，它像黑夜中的星星晶莹闪烁，为人们驱逐黑暗，带来光明与方向;它也像春日里的阳光明媚温暖，为大地驱走冬寒，带来生机与希望。

愿世界永远充满爱!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篇四**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这首名叫《送别》的小曲妈妈在我小时候经常哼唱给我听，以前我还不懂其中深意，直到我最近看完林海音的《城南旧事》后，我便深深被吸引在这部小说里。

《城南旧事》是台湾女作家林海音最负盛名的作品。作者林海音以自己六岁到十三岁的生活背景，创作完成这部自传体小说，用英子稚嫩的双眼去观察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透着一股淡淡的悲伤。小说里面的人物在作者的笔下都栩栩如生，活灵活现，主人公小英子，勇敢的宋妈，还有“疯女人”秀贞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文章中的人物最后都离小英子而去，表达了告别童年的悲伤和对童年怀念的情感。

小说向世人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有种说不出的天真，却道尽人世复杂的情感。通过看似狭小的描写，却反映了当时北京的整个历史面貌，有极强的社会意义。带领人们重温了当年那笼罩着愁云惨雾的生活。

小英子作为一个主要人物出现在文章中，当她发现大人们的良好愿望与现实之间存在着巨大反差时，她天真善良的幼小心灵就愈发显得孱弱。英子经历了一件又一件事情，岁月匆匆，她也长大。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小英子也不得不成长。

读到全文的最后一章——“爸爸的花儿落了，我再也不是小朋友了”我的眼眶渐渐湿润了，这是我感触深的一章。“走过院子，看到那垂落的夹竹桃，我默念着：爸爸的花儿落了，我再也不是小孩子了。”每每读过这句话，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感觉，面对父亲去世的噩耗，英子看似平静，但我们却能感受到她内心的那份波澜，她是家里的孩子，看似淡然的她必须要积极的面对一切，承担起她应尽的责任。我在她的淡然中却真真切切的感受到——那种影响自己一生的最真挚的父爱，是何等的伟大!

故事虽然在“濛濛细雨”中结束了，但我们的故事才刚刚开始，它就像是夏天的风，吹散热浪，带来凉爽。让我回味童年，不断向前。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篇五**

读书，可以更新我们的理念;读书，可以改变我们的现状;读书，可以提升我们的精神;读书，可以陶冶我们的品性;读书，可以激发我们的职业智慧;读书，更可以支撑我们的教育生命;正如苏霍姆林斯基所提出的，教师“每一天都要用智力财富来丰富自己。”当然，我们也不能为读书而读书，一定要把读书自觉地和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的研究结合起来，用读书指导实践，用实践指导读书，这样的读书才是最有用的读书，这样的读书才是有生命的读书。

在一定意义上说，一个人的精神成长史，就是一个人的阅读史;推而广之，一个学校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无不与这个学校的读书学习风气相关。读书是一个学校生命力之源泉，也是学校文化建设的基矗如果我们的学校、我们老师，都能有“读书工作化”和“工作读书化”的目标追求，并不断为之实践，那么我们就将在理想的教育改革和激烈的教育竞争中占得先机，并展现出无限的生命力。

在世界图书日来临之际，我们学校举行了为期一周的校园图书文化节活动，希望我们多读书，读好书。

在图书节中，我们举行了多种多样的读书活动。有做读书笔记、有河大图书馆、写读后感等。让我们置身于书的海洋之中。

读书让我体会到了另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那里也有小树，也有鲜花，也有欢乐的小朋友。只是你只要用心体会，就能发现更加丰富的东西。我永远也忘不了那《绿野仙踪》中桃乐西和她那机智勇敢的伙伴们;也永远忘不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保尔的辛苦;还忘不了《木偶奇遇记》中那知错就改的小木偶。

所以，读书是快乐的，让智慧伴随人生，让阅读成为习惯。一起来读书吧!

这几天，我看了一本名叫《假如给我三天光明》的书。书里写的是主人公海伦·凯勒在失去听力和视力后如何走出黑暗与孤寂，凭着自己惊人的毅力，在莎莉文老师的帮助下，以优等的成绩完成了哈佛大学四年的学习，成为人类历第一位获得文学学士的盲聋人的故事。

凯勒小时候学说话的故事了。由于海伦·凯勒看不到人的口形也听到别人的发音，可想而知她要学习开口说话简直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事情。可是她凭借着自己顽强的毅力，一次又一次的练习，再加上老师的细心教导，海伦·凯勒终于说出了断断续续的一句话天气很暖和。这可真是一个奇迹啊!

看完了这本书，我觉得海伦·凯勒面对如此巨大的困难时，也能毫不退缩。想想自己比起海伦·凯勒来说真是太幸运了。我有着健全的身体、良好的学习环境、优秀的老师，可是我还不知道要珍惜，遇上一些小小的困难就要退缩。相比之下，我真是太不应该了。从今天开始，我一定要以海伦·凯勒为榜样，努力学习，遇到困难决不退缩。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这是我阅读认真学艺的乐师得到的的感悟。

这篇文章讲述的是在春秋时期，有一位叫师文的乐师，听说鲁国出了一位才华出众的音乐大师，师文十分钦佩他的音乐才能，于是离开了郑国，长途跋涉来到了鲁国，想拜师傅提高自己的音乐水平。可是师傅因为艺术造诣深厚且为人清高，并不轻易收弟子，师文没有放弃，用自己的诚信和毅力感动了师傅，师傅终于肯收下师文为徒弟。在跟着师傅学习乐艺的日子里，师文废寝忘食，不分昼夜，刻苦钻研各类调琴等技术，他深深的知道，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经过长达四年的勤学苦练，终于弹奏出了美妙的音乐。

师文用自己的毅力和诚信给自己争取了学习乐艺的机会，并把握住了机遇，刻苦钻研，反复研究，举一反三，不仅学到了知识，更重要的是让知识为自己所用。他没有因为一时的得失而喜怒，而是持之以恒，通过不懈的积累达到了文化艺术造诣的高峰。

我们作为小学生，正是打基础学习文化知识的阶段，更应该珍惜学习机会，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通过不断的积累，慢慢的摘得学业上的桂冠。

《西游记》主要描写了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悟净去西天取经，在取经路上，他们遇到了重重困难，在\_问题时，他们相互间出现过分歧，出现过无奈，出现过不信任，也曾想过放弃，但他们凭着对心中同一目标的执念，相互勉励，相互扶持，终于齐心协力取得了真经。

故事中唐僧善良冷静、孙悟空机智勇敢、猪八戒贪吃可爱、沙悟净忠厚老实。我最喜欢孙悟空，他的七十二变和火眼金睛我羡慕极了，我不喜欢唐僧，他太善良了，有时我都替他着急，替他生气。

读了该书后，我认为我们今后在生活中无论遇到怎样的艰难困苦都应向唐僧师徒四人一样团结一致、勇敢执着的克服种种困难;在学习道路上，更应有着自己的远大目标，朝着目标勇往直前，不畏艰难，充分发挥自己优点及潜力，同学间相互帮助，取长补短，最终实现自己的理想!

小时候，我就特别喜欢听故事。后来上了小学识字了，妈妈给我买了许多故事书，其中就有《365夜国学启蒙故事》。

这些故事中，我最喜欢木兰从军。一次，朝廷要与邻国打仗，需要大量人马，地方官让木兰家派人参军。花木兰想：父亲年老体衰，弟弟还未到参军的年龄，怎么办呢?看着父亲愁眉不展，花木兰人偷偷将自己化装成一个小伙子，代父参军去了。战场上，花木兰巾帼不让须眉，机智勇敢，骁勇善战，立下了赫赫战功，还被提升为大将军，直至带领大军胜利归来。花木兰衣锦还乡，却拒绝了受封。

我认为，花木兰不仅有着一颗孝心，同时，她还有着一颗爱国心，忠君报国，舍生忘死，这就是我为什么喜欢花木兰的原因，她的精神太令人钦佩与学习!

书中其他的故事也非常精彩，常使我爱不释手。我知道这些故事都是几千年代代相传下来的，是民间智慧的结晶，是人类历史的文明，颂扬了古人们的传统美德与思想，蕴含着丰富的内涵和人生哲理。

我从《365夜国学启蒙故事》中得到了传统文化的熏陶，获得了许多学习与做人的启发，它指引我做一个优秀的人，一个德才兼备的人。我在阅读中学会了成长!

美国有一个小孩，他从小就被别人看不起，他的名字叫林肯，他9岁失去母亲，林肯长大了做过种植园工人、石匠、店员和木工，曾11次被雇主辞退，经过30年的努力成了美国第16任总统。

这篇文章告诉我，不要小看他(她)人，要对自己有信心。

林肯出生并不好，可是他一直努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我以后做事学习也要像他一样积极努力的去做、去学习，我也要做一个坚强勇敢的孩子。

这本书讲述了一个名叫海蒂的小姑娘，因为父母与外婆的去世，不得不到小姨迪蒂家生活。而迪蒂因为工作原因只好继续把海蒂寄宿在海蒂的爷爷高山牧场上奥西姆大叔家里。一路上，小海蒂碰到了彼得的羊群，还有那高山牧场上的美丽风景。海蒂来到爷爷家时，爷爷常常沉默不语，他经常用特殊的方法教海蒂，使海蒂知道了很多生活常识，明白了许多道理。海蒂八岁那年，被迪蒂带到了法兰克福的克拉拉家里，在那儿，海蒂看见了体弱多病的克拉拉，慈祥的奶奶，严肃的管家洛泰亚小姐和主人赛斯曼先生。在那儿，海蒂越来越孤单，幸好奶奶给他们带来了许多欢乐，可是，不久以后，奶奶也要走了，奶奶走后，家里冷冷清清的缺失了很多欢乐。不久，海蒂就失眠了而且，她还得了梦游症，赛思曼家闹鬼了!最后，赛思曼先生只好把小海蒂送回了她的爷爷家里。不久以后，海蒂终于康复了。夏天也渐渐到来了，克拉拉小姐也要来海蒂家了，海蒂高兴极了。克拉拉来到海蒂家后，看见了海蒂的小床，还看见了许许多多的奇妙的事情。她开心极了。爷爷也对奶奶建议让克拉拉在这儿住上一段时间，也许会对她的身体有帮助。从那以后，克拉拉就扔掉了轮椅，一直在坚持着自己走路，最终，她的选择是对的，她真的学会了走路!不久以后，克拉拉的奶奶和爸爸过来接她了，她还希望在这儿多呆一会儿呢!

我喜欢海蒂善良纯真，她热爱生活，热爱大自然，乐于助人;我喜欢克拉拉勇敢、不畏困难战胜自我;我还喜欢爷爷的\'那从冷漠到与友好的改变;书中人与人之间暖暖的爱温暖着我。确实，只要人人付出一点爱，世界将会变成美好的人间。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篇六**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作为一名初中学生，就是应该要多读书。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初中学生读书

心得体会

范文，分享给大家!

《围城》是钱钟书先生一生中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生活本就是一座围城，婚姻与事业、学习与娱乐、发展与落后、成功与失败，都是这座七彩城中的一种颜色，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是城中的一种元素。当一切人和事因为努力和乐观而变得美好，当城中的色彩都均匀和谐时，那么这座围城就不再是一种可怕的束缚和压力，而是一个幸福的乐园。没有人会试图离开她，即使是自怜自哀的方鸿渐也会喜欢，假恶丑也会被同化为真善美。也许世界永远不会变得如此美好，但允许我心中永远存在这种美好的理想。

我们的生活中“围城”随处可见。不仅仅是恋爱婚姻、工作事业，还有学习生活、交友处世，无一不有一个“城”把我们“围”着。“围城”——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钱钟书用幽默的语言、深刻的哲理、巧妙的比喻，站在一定高度俯看人生，批判了人性的丑恶、虚荣。如：“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了，它给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照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孙太太眼睛红肿，眼眶似乎饱和着眼泪，像夏天早晨花瓣上的露水，手指那么轻轻一碰就会掉下来”、“苏小姐双颊涂的淡胭脂下面忽然晕出红来，像纸上沁的油渍，顷刻布到满脸，腼腆得迷人”。又如：“我们一天要想到不知多少人，亲戚、朋友、仇人，以及不相干的见过面的人。人事太忙了，不许我们全神贯注，无间断地怀念一个人。我们一生对于最亲爱的人的想念，加起来恐怕不到一点钟，此外不过是念头在他身上瞥过，想到而已”、“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这些语句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时而让人忍俊不禁，时而又想像着作者所描述的情景，给人深深的同感，仿佛身临其境、如见其人。

《围城》里最令人最熟悉的语句自然是那句：“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读完《围城》，从主人公精彩而又独特的故事前后，我看到了作者所表达的人性和表现的哲理，以及作者在文中生动传神的描述。笔者认为，这些精髓需要我们去理解和去感悟。

百年孤独是我读过的第一本世界名著，当时我读初一，正是喜欢孤独寂寞用词的小女生，为了这个名字，我从图书馆借了来，可是第一句：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的枪口中，奥尔良上校想起了多年前他第一次看到冰的情景(大意如此)，一下让我蒙了，我把它放到一边，不愿再看，直到一个月后，图书馆催我还书了，硬着头皮拿起了书，看了两页，从看到第三页后，我的手再也离不开这本书，我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奉献给这本书，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反复看了三遍，从来没有一本书给我这样的经历：我把生命交给一本书了!那一个月，我无法跟人交流，无法大声说笑，满脑子都是奥尔良家族每一个人的身影，每一个都那么鲜活，每一个都那么特立独行，但所有的人都那么孤独于世!

每一次合上书，我都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气再翻开它，因为那种孤独从每一个字里透出来，压得我喘不过气，但每一次打开它，我又不愿意合上它，仿佛只有这本书才是我的世界，才是我活下去的理由。

可能我讲了这么多，还算不上谈

读后感

，差不多快一年了，当年看完此书的感受到今天还清晰如昨，每一个人问我看它的感受，我只有两个字：我怕。是的，我怕，我怕那种孤独，我怕自己爱上它而无法自拔，马尔克斯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它的文字是被上了魔咒的，记得当时，我一边看书，一边胸中涌上巨大的悲哀，而眼睛干涩，一滴泪也出不来，但那悲哀比流泪更甚!

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法来表达来宣泄自己的孤独，表面上他们是漠不关心的，实际上内心深处，他们渴望被人爱，被人认可，被人同化，可惜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今天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不也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让自己逃避孤独，但实则上却陷进了更深的孤独吗?我们的爱，我们最温柔的部分，都被各种物质上东西遮得严严实实，再也出不来了!

看完书后，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将自己调整过来，然后，我马上去书店买了一本精装本放在家珍藏，作为自己对平生最难以言表的一本书的纪念，但从买的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没有再动过它一下，只是将它好好地放在书柜的最高层，那是我无法触摸，没有勇气再看的禁区啊。

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不深思不知这句

名言

之意，只要你仔细想一想，便觉得十分有道理，它道出了读书的重要性。

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的知识需要源头活水，而这源头活水有一大部分来自书本。坚持每天读书，对自己的精神、心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言谈不至于太枯燥无味了。

我很爱读书，我觉得读书就是一种享受，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带着我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到现在。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虽然它一直默默无闻，可它作出的贡献远远超出我们。它给了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书不但是开阔视野，打开知识大门的一把万能钥匙，带我们一步步攀向科学高峰，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知心朋友。

烦恼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了知识的海洋。书的世界好像让人置身于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使人心旷神怡，的确是一个放松自己的好空间，我的烦恼顿时不由自主的抛到了九霄云外。

高兴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另一个世界，这里有一些名胜古迹，有气势雄伟的岳阳楼，名扬中外的万里长城，闻名天下的桂林山水。让我尽情流露出自己的愉悦心情，将心中的感情融合在无穷无尽的山水之中。

书是一位知识渊博的老师，它带我畅游世界，领略大自然的风光，了解大自然的奥秘，它能让我懂得许多人生哲理。书，用它丰富的知识甘露浇灌了我求知的心田。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书，我们不可能一步一个台阶攀向科学的高峰。读书，充实了我知识的宝库，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激发了我对学习的兴趣;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乐趣，我亲身体会到：读书真好。

开卷有益，这是我对自己读书多年来的最深、最明了的体会。

从古人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到今人的“书籍是人类灵魂进步的阶梯”，无不看出读书的良好作用。读书好处和重要之大的道理人所共知，再加上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书到用时方恨少“的感觉会经常出现在每个人的身上。于是人人都想读书，把活到老学到老作为至理名言，可是在读书的过程中，许多人只体会到读书的无比之苦，我却更多地感悟到读书的无限之乐。我不是把读书当成一种任务，也不是把读书单纯的当成一种无所事事时候的消遣，而是把读书当成一种心灵之旅，当成一种和古之先贤、智者名士进行跨越时空的对话、交流的过程，当成一种消除疲惫，洗去烦恼的精神生化的过程。

书，是良师，更是益友。

好读书，是年轻时候养成的习惯，但是不得不承认，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量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增多，年少时候那种单纯的安心的读书的心境难以追回，再加上每天的各种事务踏至纷来，每天可以有一段长的读书时间就显的弥足珍贵，所以，我这样的年纪和工作的特点使我在读书上不得不养成自己的特点，一是要读书首先是选书。虽说是开卷有益，但是时间有限，所以必须有选择的读书，把有限的时间放在好的，适合的书籍上。在选书上，不看庸俗无聊，不求高深专业，但要切实有用;不过于专一，而追求广博，读书如交友，只是呆在一个小圈子里，很容易自我封闭，自我限制，所以要广交朋友，经史子集，古今中外，各种书都要尽可能涉猎一。二是随时备书，“见缝插针”。没有大片的时间可用来读书，只能是把片刻的闲暇时间利用起来。有时间就拿出来翻上两页，享受一下。就算是一本大部头的书籍，只要发挥愚公移山的精神，日积月累，持之以恒，总会在不知不觉中，轻松搞定;三是有计划，虽说读书的时间少，但是，不能找借口，不能放任，每天必须要挤出一段时间读书，我把这个称之为：每天多走一点路，意思是在每天要停下来休息的地方，要再坚持一下，多看一会儿书，在多走一点路。

四是要用脑读书，多做批注，常写心得体会。用眼读书，获得一种简单的快乐，用心读书，赢得一片安宁，一种丰润，用脑读书，在思考中完成和作者的对话，那么收获的除了快乐，安宁，更是一种洗礼和升华的过程。子曰：学而不思则惘，思而不学则殆。读书学习和独立思考必须结合起来，才能收到最优化的效果。五是读书以致用。有人说，现代人读书很功利。我倒是觉得，读书是不能过于功利，那样读书读不好，读不深，读不出快乐。但是读书也要有目的性，那就是读书必然是直接或间接为了我们工作，生活服务的，这就是读书的目的性。读书是要用的。读书不能像是在沙漠中下注水，浇灌了很多，但是长不出娇艳的玫瑰。读书可以死读，但千万不能读死，所以读书应该是要结合自己有选择的读，有目的的读。让书成为我们的良师益友，成为我们工作生活中前进的阶梯。

大家都在读书，但是，每个人读书的方法、感受和收获是不一样的。说了我的读书的方法，在说说我读书的各种体会和收获。总结起来，应该是“三开”。

开心养气。我在读书之中，收获的开心，快乐分四个层次。一是最为简单直接的快乐，一段快意恩仇的故事，一个精采绝伦的比喻，一个构思精妙，哑然失笑的结尾……这些都会让我怡然自乐，欣然发笑。二是读书让心灵安宁，抛开烦恼的快乐。这时候读书已经深入其中，忘记身边的种种事情，溶入到书的世界里。这时候读书，因为书的世界不同，会有激情如火，也会有沉静似水，也会有百般无奈，感慨叹气。这种在书的世界中畅游，与书的内容同呼吸，共命运的感觉就是读书的第二层快乐。三是独立思考，对话交流的快乐。这时候读书不是读了，而是和好友知己聚在一起，或茶香四溢，或青梅煮酒，或踏雪寻梅……总之是在契合两欢的氛围下的对话、交流、碰撞、引申。四是读书有用。这种快乐就不在读书之中了，而是在读书之后的一种反馈。这是在生活和工作中能够“书到用时不恨少”，能够信手拈来，娓娓道来，能够自信大方，举止得体。这样，快乐自然而来了。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篇七**

提到天才，脑海里便浮现出努力、优秀、成功这样的词语。假期中，有幸读到了《努力让我超越天才》这本书，让我看到了天才的另一面——人性的光辉。

有一年,发明家爱迪生和助手们制作了一个电灯泡,那是他们辛辛苦苦工作了一天一夜后的劳动成果。由于要做后续实验,爱迪生便嘱咐一名刚刚来实验室的年轻学徒,将这个灯泡拿到楼上的另一间实验室里。这名学徒一点不敢大意。他小心翼翼地从爱迪生手里接过灯泡,非常谨慎地一步一步朝楼上走去,生怕自己一不小心,就将手里的这个新鲜玩意儿滑落在地。然而,学徒越是这样想,心里就越发紧张,手也跟着禁不住哆嗦起来。当他好不容易走到楼梯顶端时,最怕的事情还是发生了，灯泡掉在地上。

读到这里，我为爱迪生和他助手们感到烦闷，要知道电灯泡倾注了许多人心血的成果就这么被打碎了。又为这名年轻的学徒感到难受，他心里该多难受啊!不会就此被赶出实验室吧!

可爱迪生并没有责怪他，而是又做了一个灯泡。当需要再次送到目的地时，爱迪生竟然毫不犹豫又选择了学徒。

看到爱迪生的选择，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又选择这个学徒呢?他可是把你的心血打碎过一次的人啊!你难道不怕他又一次的重复错误嘛!

转念一想，站在学徒的角度，他的内心该多么感激爱迪生啊!

再一次的相信，去原谅他的过错。

再一次的机会，去弥补他的过失。

这一个爱迪生在我的心中不再仅仅是个发明家，他更是有着洞悉人心智慧的人物，他的这种原谅不是轻飘飘，而是让那个有着过错的人内心也得到了释放。

这一刻，我看到了天才的另一面。

是啊，每个人都会犯错，对待他人的错误，我们应该理解与体谅。否则，会让人的内心不安，这样一来，相处就会遇到困难。

说到这，让我想到了生活中的一个人--刘老师。有一次我和几个人在楼梯旁扔纸球玩，被刘老师逮了个正着，本以为会被狠狠批评一顿。没想到她只是告诉我们太危险了，建议我们换到操场去玩。那一刻，我对刘老师充满了感激，也告诉自己绝不再犯。

《努力让我超越天才》这本书，本想努力提醒自己可以成为更优秀的人，现在我明白了成为更优秀的人，并不仅仅是靠成绩，他们的另一面，闪耀着人性的光辉。

**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昆虫记篇八**

近日，我读了四大名著之一—《西游记》。读了《西游记》后，我深有感触。文中曲折的情节和唐僧师徒的经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西游记》主要讲述的是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保护唐僧西天取经，一路上跟妖魔和险恶的自然环境作斗争，通过坚持不懈的恒心历经九九八十一难，最终取得真经的传奇历险故事。

书中让我最佩服的，是孙悟空；书中让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孙悟空三打白骨精》。话说唐僧师徒前往西天取经，到达宛子山。妖魔白骨精想吃唐僧肉，于是两次施魔法变成村姑和婆婆，前来诓骗唐僧，却都被孙悟空识破。可是白骨精不死心，最后又变成白发老翁前来寻亲，但还是被火眼金睛孙悟空识破，不顾唐僧念咒阻止，挥棒将假老丈击毙。白骨精化作青烟逃了。唐僧误会孙悟空，以为他平白无故三次伤人，佛法难容，怒而逐走悟空。悟空苦苦哀求师傅，让他留下来。可是师傅不答应，孙悟空只好无奈暂时回到花果山。悟空走后，唐僧师徒就中了白骨精的\_\_计，被白骨精将唐僧和沙僧掳去，猪八戒在与白骨精的混战中逃出，急忙奔到花果山，略施计谋，智激美猴王。悟空救师心切，不念前怨，毅然下山，变化老妖，巧入洞府，一番激战打死白骨精，师徒四人愉快上路，继续西天取经。

看完这个故事，我更加佩服孙悟空了，他那种不计较，知恩图报的精神值得所有人学习。他虽然出了很多力，却从来不向唐僧邀功，为唐僧西天取经立下汗马功劳。虽然他也遇到过挫折，可是他从不放弃。唐僧由于是出生佛门，所以特别有爱心，不想伤害任何东西。猪八戒呢，他性格温和，憨厚单纯，有时也很英勇。他对师兄们的话言听计从，对师傅忠心耿耿，是个被人们喜爱而且同情的喜剧人物。沙和尚在保护唐僧西天取经路上，任劳任怨，忠心不二。别看他平时默默无闻，可是每次到了最后的关头都是他来稳定局面。

《西游记》给我的感想有太多太多，甚至又联想到了许多，它被评为四大名著之一，可谓是当之无愧啊！《西游记》，这颗在历耀眼灿烂的明珠，正闪烁着金色的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